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7,985,3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民	朱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工业园区	
电话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电子信箱	zhaoxd@baoding-tech.com	bdlk@baoding-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540,236.33	1,479,945,585.08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79,475.10	101,262,005.05	-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06,610.68	31,575,378.80	-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682,995.35	157,162,517.46	-2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7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6.24%	-4.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0,212,949.59	4,817,341,260.34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465,887.12	1,448,376,407.8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116,062,100.00	0.00	不适用	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14.94%	61,036,195.00	0.00	不适用	0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	36,066,615.00	26,020,560.00	不适用	0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26,690,391.00	26,690,391.00	不适用	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6.36%	25,976,056.00	19,482,042.00	不适用	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8,807,699.00	8,807,699.00	不适用	0
唐杏根	境内自然人	2.10%	8,569,203.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66%	2,688,988.00	0.00	不适用	0
梁钧霞	境外自然人	0.56%	2,284,200.00	0.00	不适用	0
黄宝安	境内自然人	0.55%	2,236,977.00	2,236,977.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关系。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文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0,0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股东陈煜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20,00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8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4年度全宝电子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0.28%,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永裕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521,943股,招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034,765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此外,公司2024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追还上述现金股利部分。国泰裕电子应追还现金2,313,072.02元,招金集团应追还现金564,867.1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追还的上述应补偿股份现金股利总计2,877,939.12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于2025年7月11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8,542,039股减少至387,985,331股。

2."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芯材(HVLP铜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建设完成并投产试运行,2025年1-6月,募投项目产量369.39吨,主要为全宝电子内部板厂及招金集团外部供给客户。同时,报告期内,金宝电子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设备尾款等合计1,465.77万元。

3.河西金矿河西矿区资源整合开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一期扩产工程投入资金1,521.34万元,累计投入资金4,990.50万元,完成投资进度76.02%。该项目完成主体施工后,还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和取得资质证照后正式投产。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79,475.10元,合并未分配利润37,461,978.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5,993,730.93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测算未分配利润较低为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993,730.93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387,985,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77,597,066.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50%,说明如下:(1)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7,630,026.15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36,921,518.45元,资产负债率57.8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预留充足的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债务偿付,不存在限售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3)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股东快权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8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独立财务顾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26,690,3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93,999,994.84元,扣除发行费用13,534,072.72元,募集资金净额280,088,022.78元。截止2022年9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454,369.1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88,969.50
减:本年补充流动资金	78,605,222.40
本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0.00
本年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4,657,677.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480,428.70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3,441,567.78元(有关退收入),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00元;于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178,667.8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262,899.90元。截止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480,428.70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310010601201000216176,并于2022年10月19日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606002172920002387O6,并于2023年7月19日与本公司、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确保专款专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01201000216175	285,999,994.84	75,910.8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02172920002387O6	0.00	15,404,517.88	活期
合计		285,999,994.84	15,480,428.7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62,89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441,56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宝电子"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芯用项目"	是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14,657,677.50	164,836,350.54	91.58	【注】			是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49,999,994.84	119,999,994.84	78,605,222.40	128,605,217.24	10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999,994.84	299,999,994.84	93,262,899.90	293,441,567.78	97.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22日及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规模从年产7,000吨减少到2,000吨,总投资规模从6.65亿减少到2.57亿,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从5亿减少到1.8亿;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021至2023年,我国电子铜箔产能迅速增长超过下游电子行业需求增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由招远市金宝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内(招远市国大路288号)变更至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229号,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后,结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不包含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金宝电子"2,000吨/年高速高频板芯用项目"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鉴于2024年1月完成出售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大型铸锻件业务,经营范围删除原大型铸锻件业务相关内容。

2、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的变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17号),鉴于公司原注册地、办公地"余杭区"已经调整为"余杭区"及"临平区",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进行变更,由"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5幢401室"。

3、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839073P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宝鼎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839073P的营业执照。
3	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aoding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aoding Technology Co.,Ltd.
5	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邮政编码:3111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5幢401室邮政编码:311106
6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985,3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985,331元。
7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13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自主创新,以科技改变传统产业,努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节能环保及健康领域的领军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自主创新,以科技进步为引领,努力打造电子设备制造业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领军企业。
14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6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7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18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9	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为朱宝松、朱丽霞、吴婷、杭州丽晨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丽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宝鼎铸钢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的股份如下: ……	第十九条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宝鼎铸钢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出资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20	第十九条公司总股本为387,985,3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7,985,33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1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3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6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7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即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进行转让。 公司不得改变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8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9	第二十八条股东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下不知道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1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2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支部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班子成员一般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委员2人。
33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34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以和谐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围绕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